

甘肃省教育厅  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 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---

甘教技〔2022〕1号

---

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 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做好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  
伙伴行动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省属各高校：

为高质量推动高校与企业强化创新合作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为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“四强”行动增添动能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》，甘肃省教育厅、甘肃省科技厅、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甘肃省市场

监管局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意见，现将实施意见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同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要细化措施。**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，高质量推进“千校万企”，构建校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，提升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效率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为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能。

**二、要注意政策衔接。**加强协同创新相关政策的衔接，全面落实国家、教育部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协同创新的政策措施，及时调整更新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高政策兼容性和执行协同性，确保“千校万企”行动走深走实走细。

**三、要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开展“千校万企”的经验做法，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1310室。材料要求文字精炼、内容详实，省教育厅等部门将统一汇总材料后报送教育部。其中纸质版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，电子版压缩为一个文件夹后署单位名称发送至jytkjc1310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张永 徐强强 09318828048

附件：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

伴行动的实施意见



## 附件

#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市场监管局 关于做好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伴 行动的实施意见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26号)文件要求,为高质量推动高校与企业强化创新合作,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,为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“四强”行动增添动能,现就做好我省“千校万企”协同创新伙伴行动(简称“千校万企”行动)提出如下意见:

## 一、构建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

(一)构建校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。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组织高校、行业企业以建设“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”“甘肃省高校产业研究院”“甘肃核产业研究院”为契机,构建企业需求和高校科研精准对接的体制机制,打造我省教育科技创新高地。要全力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、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,最大程度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、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和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协同效应,分工协作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,

着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。

**(二) 协同推进有组织科研。**协同行业龙头企业，以高校产业支撑计划、揭榜挂帅、赛马制等方式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系，开展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协同攻关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、产业强、经济强的通道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落实“四强”行动。

## 二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

**(三) 协同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。**以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，着力推动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战略合作，围绕企业创新需求开展科技创新，提升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效率。通过切实通过调整、充实、整合等方式，推动工程中心持续强化创新能力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**(四) 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。**以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契机，整合优势特色资源，吸纳龙头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作为参与共建单位，支持高校和龙头企业、中小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、研究院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产学研基地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联合体。推动“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”“甘肃省高校产业研究院”“甘肃核产业研究院”等一批研究机构落地，实现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跃升。

**(五) 汇聚形成“千校万企”行动人才雁阵。**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导师，为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的技术咨询指导等支持，促进专家教授的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在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。根据地方及企业技术需求，组建“蓝火博士生工作团”，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，每年在“高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”中予以支持，实现企业对接高校的良性互动和资源互补促进。

**(六) 推进实施一批高校专利开放许可项目。**组织省内高校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，筛选有市场化前景、应用广泛、实用性较强的技术参与专利开放许可，鼓励探索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，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成本。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和线上专区，集中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，推动高校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**(七) 着力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**鼓励省内高校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利用原创技术创办中小企业，引导高校专家团队、大学科技园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加大对其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，力争推动高校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**(八) 建设成果转化平台。**完善科研成果发现、收集、筛选、分析机制，持续发布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目录，定期更新省内各产业链条创新需求清单。利用大数据分析市场技术需求，开发建设线上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发布各类成果与需求信息，

线下组织开展路演、推介等活动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

### 三、强化组织实施

**(九) 强化协同创新。**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要结合我省区域产业发展，定期开展协商，分类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，协同高质量开展工作。同时要构建完善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对接机制，及时总结推广校企合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(十) 加强政策衔接。**各有关单位要将“千校万企”行动同落实“四强”行动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统筹开展，优化体制机制建设，强化协同，形成合力，加强对协同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，加快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(十一) 动员社会力量。**引导各类技术转移中心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加强对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提供服务，探索构建高校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库和企业需求库，创新对接合作方式，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完善校企对接常态化机制，降低对接成本，提升对接效率，促进协同创新。

**(十二) 强化舆论宣传。**加强“千校万企”行动工作宣传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深入挖掘典型案例，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“千校万企”行动，大力营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环境和氛围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2022年9月9日印发